

##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19年4月4日，公司向9名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议案和表决表。至2019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董事王炜、梁月林、李润起、刘健翔、王金秋，独立董事邓峰、胡本源、徐世美。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对外借款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化工”）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向新疆野马林业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用于补充经营过程中的短期流动资金缺口，借款期限一个月，借款利率1.8%/月。

借款方式：委托贷款，由新疆野马林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贷款给中油化工。

控股子公司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南门国际城商业区2栋2层商业用房（1095.87平方米）抵押于新疆野马林业有限公司，为中油化工上述借款提供担保，资产抵押期限1个月。

本次借款及资产抵押事宜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